

114 學年度『內湖之星』學生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開發學生多元潛能、拓展學生學習視野、展現學生班級特色、提供學生表現機會、增進學生學習效果、激勵師生良性互動、營造溫馨校園文化。
- 二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14 日(四)第七節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- 四、組隊方式：請各班組一至二隊參賽，各隊人數不限。
- 五、競賽方式：
 1. 在音樂(鋼琴、吉他、口琴、歌唱…)、舞蹈(芭蕾舞、民俗、現代舞…)、民俗藝術(扯鈴、相聲、舞龍、舞獅…)、體育(太極拳、跆拳道、體操…)、舞台劇、話劇、魔術…等各項才藝中，學生依興趣、專長報名參賽。
 2. 表演時限為 4-6 分鐘，超過 7 分鐘者不予評分。
 3. 節目內容、服裝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，取消資格。
 4. 除播音設備及現場佈置由學校處理外，其餘表演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器材、音樂…等均由各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(一)表演內容 40%、(二)表演技巧 20%、(三)創意展現 20%、(四)台風與時間掌握 20%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參賽隊伍擇優頒發獎狀、錦旗、獎品。得獎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予以敘獎。
- 八、經費：本競賽活動相關所需經費由本校各項捐助款-多元教學基金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沿線撕下

114 學年度『內湖之星』學生才藝競賽報名表

班級	表演名稱	表演型式	設備器材	時間
參賽學生				
節目內容簡介(100字左右)：				

請於 115 月 3 日 27 日(五) 中午前繳交學務處

導師簽名：_____